











一、 總則  
本辦法係依據《行政程序法》及《行政執行法》之規定，訂定之。  
凡屬本機關所屬各級行政機關，均應遵守之。

二、 目的  
本辦法之目的，在於統一各級行政機關之行政程序，提高行政效率，保障人民權益。

三、 適用範圍  
本辦法適用於本機關所屬各級行政機關，包括：  
（一） 各級行政機關之行政程序。  
（二） 各級行政機關之行政執行程序。

---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目的

### 第二條 適用範圍

第一條 目的  
本辦法之目的，在於統一各級行政機關之行政程序，提高行政效率，保障人民權益。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辦法適用於本機關所屬各級行政機關，包括：  
（一） 各級行政機關之行政程序。  
（二） 各級行政機關之行政執行程序。

第三條 行政程序之原則  
行政程序應遵守下列原則：  
（一） 公開透明原則。  
（二） 公正公平原則。  
（三） 效率原則。  
（四） 便民原則。

第四條 行政執行之原則  
行政執行應遵守下列原則：  
（一） 合法原則。  
（二） 比例原則。  
（三） 程序原則。







一、本會為辦理各項業務，特設秘書處，其組織如下：  
秘書長：由本會理事會聘請之。  
秘書：由秘書長聘請之。  
副秘書：由秘書長聘請之。  
秘書處設於本會辦事處內。

---

二、秘書處之職責如下：  
（一）處理本會日常事務。  
（二）整理本會文書。  
（三）管理本會經費。  
（四）代辦本會各項業務。

三、秘書處之組織如下：  
秘書長：由本會理事會聘請之。  
秘書：由秘書長聘請之。  
副秘書：由秘書長聘請之。

四、秘書處之經費如下：  
（一）本會經費。  
（二）本會理事會撥款。  
（三）本會社會人士捐助。

五、秘書處之辦事程序如下：  
（一）秘書長之指示。  
（二）秘書處之會議。  
（三）秘書處之報告。

六、本會秘書處之辦事處設於：  
台北市中正區中山路一號。